

2025 年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赛竞赛规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在我校的深入开展，紧扣“体育强国”的重大命题，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服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营造“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迎百年校庆·铸西财辉煌”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柳林校区举行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比赛。

一、主办单位：体育学院

协办单位：学生游泳协会

二、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三、比赛地点

柳林校区游泳池

四、参赛办法

1、参赛资格：凡本校的在校注册学生，身心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参赛队员必须由学院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参赛单位：以各学院（研究院）为单位组队参赛，领队必须是教师。

3、参赛办法：

团体赛：各参赛单位派出 4 名队员（2 男 2 女）参加接力赛。

单项赛：每个项目各参赛单位可报男选手、女选手各 3 名参加比赛；每个选手限报两个项目（接力除外）。

4、报名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以前参赛单

位必须填写报名表（附件 1）发至邮箱：maxinyi3872704@163.com。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在体育学院会议室（游泳池 201）召开领队、教练会议并提交本队队员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附件 2）。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项目

- (1) 男子: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 (2) 女子: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 (3) 男女混合 4×50 米自由泳接力赛（2 男 2 女）

2、比赛办法

- (1) 参考全国游泳比赛规则。
- (2) 分组进行比赛，个人比赛和接力比赛均采用计时方式，按成绩录取名次。
- (3) 当某项目报名人数不足三人时，则取消该比赛项目。

3、名次与奖励

- (1) 单项比赛男子、女子各项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 (2) 单项比赛大于 3 人，不足 8 人参加时，递减 1 名进行奖励
- (3) 接力赛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 (4) 团体总分取前八名进行奖励

4、计分办法

- (1) 个人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以 9、7、6、5、4、3、2、1 进行计分
- (2) 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以 18、14、12、10、8、6、4、2 进行计分
- (3) 根据个人赛、团体赛计分总和取前八名的队伍分别以 18、14、

12、10、8、6、4、2 进行计分，并记入年度“光华杯系列赛”总分。

六、裁判员和技术代表

由体育学院教师和有一定裁判经验和工作能力的游泳协会学生担任，技术代表由体育学院聘请教师担任。

七、其它事项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组委会。

体育学院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1:

2025 年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赛报名表

学院: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项目					备注
				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4×50 米接力	
1									
2									
3									
4									
5									
6									
7									
8									

注：在报项栏中可以打“√”，表格不足可复印。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 本人自愿参加 2025 年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游泳赛。在比赛期间，坚决服从赛会各项规定，对赛事体能上的要求及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有充分的了解。

2. 本人目前健康状况良好，完全能胜任本次比赛，如在上述各活动中遇到身体不适，应自行退出比赛，如遇到任何意外情况，由本人自行负责。

3. 本人对在上述各活动中因受伤、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接受主办单位指定医疗救护部门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4. 本人在上述各活动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与组委会无关，家属不得追究组委会任何责任。

5. 本人确认对上述保证已充分理解并承认本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人认可此保证书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温馨提示：选手应知晓当天上述各活动中自己的身体状况，如在比赛中感觉不适，务必立即停止比赛或呼救，切不可勉强完赛。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签名日期：